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项目名称	平利县工业集中区（陈家坝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七标段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平利县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平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广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垦区面积 (4.659 公顷)	永久性建设用地	4.2833 公顷
	损毁土地	0.3757 公顷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3757 公顷)	不留续使用建设用地	0.00 公顷
	损毁土地	0.3757 公顷
临时用地占基本农 田面积 (0 公顷)	所在区县	安康市平利县
	面积	0.00 公顷
总静态投资、亩均静态投资		12.85 万元、22801.88 元
总动态投资、亩均动态投资		13.77 万元、24434.88 元
项目剩余建设期/本方案服务年限		0.3 年/5.25 年
专 家 组 评 审 结 论	<p>2023 年 2 月 23 日，安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对《平利县工业集中区（陈家坝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七标段工程）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审查，参会人员听取了方案汇报，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依据专家意见对该《方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专家组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基本同意通过评审，评审意见具体如下：</p> <p>一、平利县工业集中区（陈家坝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七标段工程）项目位于平利县工业集中区陈家坝绿色工业园内，建筑面积 5656.91 平方米。主体工程为</p>	

标准化厂房工程，临时工程为生活区和材料堆场各 1 处。

二、本《方案》依据《土地复垦编制规程》第 1 和第 6 部分编制，编制内容全面、格式符合规程要求，调查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成果可靠，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充分、测算较为合理，土地复垦工作进度与安排基本符合工程实际、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以及自然资源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复垦工作的依据。

三、该项目已损毁土地 0.3757 公顷，其中：生活区 0.0555 公顷，堆料场 0.3202 公顷。生活区主要损毁的地类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损毁程度为中度，堆料场损毁的地类为旱地，损毁程度为重度。

损毁土地中，旱地 0.1733 公顷，其他园地 0.0433 公顷，乔木林地 0.1036 公顷、灌木林地 0.0083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472 公顷。损毁土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复垦区 4.659 公顷，其中永久性建设用地 4.2833 公顷，临时用地 0.3757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为 0.3757 公顷，全部为已损毁土地，没有不留续使用的永久性建设用地。

四、原则同意本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

复垦责任范围 0.3757 公顷，其中复垦为旱地 0.3202 公顷，灌木林地 0.0083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472 公顷。土地复垦率 100%。

五、基本同意本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1、预防控制措施：规范化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进行提前预防，以减少和降低被损毁土地的面积和程度、防止水土流失。划定施工区域范围，把施工活动尽可能严控在施工区内，严格执行用地界线，严禁超界施工、占压土地；。

2、主要工程技术措施：按照所在地区自然环境条件和复垦土地利用方向要求，对损毁土地采取土壤重构和植被重建，土壤重构工程包括拆除工程、清理工程、客土回填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土地翻耕、土壤培肥、植被重建、监测与管护等。

3、生物化学措施：一是选择适宜的乡土树种，恢复成灌木林地；二是进行以商品有机肥为主的土壤改良。

4、监测措施：包括对土地损毁形式、面积、位置进行监测的土地损毁情况监测和对植被监测的复垦效果监测。

5、管护措施：主要灌木林地进行管护，包括灌溉、喷药、施肥和病虫害防治等系列措施。

六、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具体实施过程中，应依据方案进行复垦工程规划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七、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方案》的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为 12.85 万元、亩均静态投资 22801.88 元；动态总投资 13.77 万元、亩均动态投资 24434.88 元。

平利县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陕西平利建筑工程公司要明确土地复垦工作是从建设成本中安排复垦费用，采取有效措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平利县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陕西平利建筑工程公司、平利县自然资源局和银行三方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按照协议规定预存、使用和管理土地复垦费用，并凭此函件和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办理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九、本《方案》服务年限 5.25 年，项目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土地复垦监测，并根据计划和土地损毁情况等因素的变化，在本《方案》的总体指导下，制定阶段性复垦实施方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保证《方案》的可操作性。

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4 月 23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 资源 管理 部门 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 注</p>	

填表说明：

1. 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2.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指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评审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